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

※受理申請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姓名		職稱		科(中心、各處室)		
執行校外研究計畫：						
NO	計畫名稱(計畫編號)	補助機構	起迄年月	不含學校配合款計畫總金額	計畫主持人費用	結餘行政管理費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自行核算各計畫獎勵金額(含補充保費)：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科(中心、各處室)主任簽章：			
研究發展處：						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				
主計室簽章(經費已全數入校核銷)：						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				
校長核示：						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				
附註	<p>一、申請人應先填寫申請表一份，並經會計室簽章完畢、連同該校外研究計畫公文、簽定合約或校內簽呈(含經費明細表)兩份和書面原結案報告兩份(含電子檔)，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每年三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送件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獎勵金額為：以下總金額(不含學校配合款)</p> <p>(一) 非政府機關及國(公)營事業單位之校外研究計畫案，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用之計畫，獎勵金額以該計畫所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核發，但每一個計畫以總金額 10% 為上限，且計畫總金額 5~100 萬元(不含)獎勵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3 萬元；計畫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獎勵金額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。</p> <p>(二) 非政府機關及國(公)營事業單位之校外研究計畫案已支領計畫主持人費用之計畫，獎勵金額以該計畫所編行政管理費之三分之一核發，但每一個計畫以總經費 10% 為上限且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。</p>					